

东方市农业局高系 14 地瓜脱毒苗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8-362

项目名称： 高系 14 地瓜脱毒苗

合同编号： DF-HXY2018-362

甲方： 东方市农业局

乙方： 海南宝岛天赐美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甲方： 东方市农业局

乙方： 海南宝岛天赐美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东方市农业局高系 14 地瓜脱毒苗项目（项目编号：HXY2018-362）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株）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高系 14 号地瓜 脱毒苗	4叶4节或5叶5节	0.16	800万株	128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128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所交货物价款的 50%。余款在 3 个月内如种苗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即付清。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根据种植时节，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苗，如出苗不够 800 万株，甲方下一造如仍需要，则剩余部分由甲方申请后乙方才发货，如甲方不需要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